

#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鳳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鳳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其鴻	66年3月6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職業學校畢業	一、高雄市大林蒲地區遷村權益促進會 總幹事 二、高雄市大林蒲遷村自救會 總幹事 三、陸軍憲兵下士退伍	一、專職、勤快、熱忱、全天候服務里民。 二、極力爭取最好的遷村條件，讓里民無負債，安心遷村。 三、誠信公布里內經費透明化。 四、協助清寒低收入戶申請各項補助。 五、不定期關懷獨居長輩。 六、力推里民長照協助，減輕家庭負擔。 七、極力要求改善目前的空污問題（建立里長通報機制）。 八、跨里合作追蹤，並極力爭取已罹癌患者的醫療補助及保險。 九、要求市府若無符合合理遷村條件，應加強回饋里民各項福利。 十、里民的日常就是我阿松（其鴻）的大事，阿松必定全力以赴與里民守護家園。
2		林維群	47年1月19日	男	高雄市	無	私立高鳳工商	1. 鳳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2. 鳳林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、委員。 3. 警政署中原班第八期。 4. 航空警察局退休。 5. 小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 6. 青溪後幹班368期高雄區會長。 7. 崗山仔南區桌球會會長。 8. 大林登山協會理事長。 9. 中山大學工商法律實務班結業。	一、積極推動遷村、爭取優惠權益。 二、回饋金以里民最實際需要，爭取發放現金。 三、南區資源回收廠（焚化爐）回饋額度，鳳森里分配252萬4149元，維群當選里長公開透明化，使里民更明白執行情形。
3		陳信雄	76年7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鳳林國小 鳳林國中 中正高工 正修科技大學	一、高雄市第一屆補選、第二、三屆里長。 二、鳳林國小家長會長。 三、海線教育發展促進會理事長。 四、鳳森敬老協會總幹事。	1. 協助弱勢里民申請各項社福津貼。 2. 關懷里內長者，推動社區敬老風氣。 3. 維護社區環境衛生，定期里內消毒防範蚊蟲孳生。 4. 爭取社區建設，維護公共設施及巷道完整性。 5. 以積極熱忱的心，繼續服務里民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### 1. 投開票地點：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1879	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左前側	鳳林路80巷33號	鳳森里1-5鄰	原住民
1880	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左後側	鳳林路80巷33號	鳳森里6-12鄰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 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  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